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法院公告

齐庆达：本院受理的申请人蒋祥生、刘适、朱广宇、夏赢龙、刘龙、金明协、朴风宗与被申请人齐庆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联系不到齐庆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421执25号举证通知书、执行异议权利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执行异议申请书。内容如下：一、指定本案的举证期限为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你方应当在该期限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提交，将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二、如对异议申请书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逾期未提交视为自愿放弃权利。三、本案合议庭为审判长王海波、审判员杨阳、审判员李秀丽，如需申请回避，请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